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工投”）拟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所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85.4029%股权。昌九集团其他股东方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江西省工业投资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昌九集团 14.1819%、0.4152%股权与赣州工投持有的昌九集团 85.4029%股权（共计 100%股权）一并于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004）。

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发布《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披露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赣州工投与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江西省工业投资公司共同向江西省产权交易所递交了挂牌申请，经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审核同意，昌九集团 100%股权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2017 年 3 月 20 日 17:30 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鉴于挂牌期即将届满，且最终受让方的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起连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项的进展，并按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